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18年5月23日出具的《关于对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143号），就“公司延期实施回购事项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以及延长期限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就公司本次回购以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对公司本次回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说明，其已提供给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要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公司延期实施回购事项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以及延长期限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根据《补充规定》第九条、《回购指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补充规定》第十条，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回购股份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等涉及本次回购的重要事项逐项表决通过，确定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之日起四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发表独立意见。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回购股份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等涉及本次回购的重要事项。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18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延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回购方案进行延期，延长期限至12月8日。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18年5月2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延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作出延期实施本次回购的决定未违反《补充规定》、《回购指引》及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已履行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必要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因违反《补充规定》、《回购指引》及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而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延期实施回购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韦 忠

经办律师：_____

鲁亚琼

2018 年 5 月 29 日